

2024 年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区乡两级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程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线上申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二是强化审核把关，预算和绩效同审核。审核人员对所有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规范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推动绩效目标公开。在批复下达年初预算时，通过格式表格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组织政策宣讲解读和培训，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政策进行解读，让预算绩效管理深入人心，使各科室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顺利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根据《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宛龙财字〔2023〕106 号），要求区直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通知，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填报绩效目

标,同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监控结果应用。

四、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卧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按照“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原则,2024年共选取5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1659.61万元(大官庄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8000万元,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1301.98万元,动物防疫经费935.3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23.8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998.5万元)。